

#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文件

苏医审〔2020〕1号

##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审计结果公告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审计结果公告工作，提高审计工作透明度，充分发审计监督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、《审计署审计结果公告试行办法》和国家卫健委内部审计工作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结果公告，是指审计处通过不同方式，向学校内部公开有关审计报告、工程结算审定单、项目结算审计单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所反映内容的公告。

第三条 审计结果公告的内容

（一）学校各部门、二级学院及各经济实体的财务和经济活动情况的审计结果；

（二）学校中层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审前公示及审计结果；

（三）学校基建（维修）工程的非固定价格结算审计结果；

（四）学校各类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的固定价格结算审计结果；

（五）其他需要公告的审计事项。

第四条 审计结果公告的时间及方式

审计结果公告的时间为审计结果出来后的一个月以内。  
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方式：

（一）通过学校审计处网站公告；

（二）通过学校内部协同办公网络按规定流程审批并通知相关部门或个人；

（三）在一定范围内以书面方式公告，并通知相关单位或个人；

（四）其他适当的方式。

#### 第五条 审计结果公告的审批程序

（一）学校中层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公告，由学校党委批准；

（二）学校大额资金项目（工程建设项目 200 万元以上，教学、科研设备 50 万元以上，其他 30 万元以上）的审计结果公告，由学校分管审计工作的领导批准；

（三）学校大额资金项目以外的基建（维修）工程结算和各类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的固定价格结算审计结果公告，由审计处负责人批准。

第六条 发布审计结果公告可以不再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。

#### 第七条 公告审计结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定性准确，评价客观公正；

（二）在相关审计结论性文书生效后进行；

（三）保守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及相关单位的商业秘密，并遵守国家 and 学校的有关规定，涉及不宜公布内容的不得公布。

第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发布审计结果公告的，应当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审计处负责解释。

